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

調查員或輔導員願任同意書

一、本人_____同意擔任「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所定之

☐調查小組之調查人員 ☐輔導小組之教學專業輔導員(請勾選/可複選)；

並提供個人資料登載於教育部國教署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遴聘之。

二、本人於不適任教師案件調查或輔導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對受調查或輔導教師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期間有下列情形，應即迴避，不得協助調查或輔導工作：

(一)本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當事人時。

(二)本人為案件當事人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

(三)機關或學校認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四)有其他重大或特殊情形足使案件當事人認本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學校提出，經機關、學校作成應迴避之決定者。

三、教育部國教署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保留本資料庫人才採認之最後審核權；經教育部國教署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條件未符或有其他不適任情事者，不予遴聘；經受聘者，不另行通知。

四、受聘期間，無意願繼續擔任者，須向教育部國教署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

立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公、行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